**9.采购政策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吕梁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吕梁市区桥梁常规定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吕梁市区桥梁常规定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华筑天成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约 3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约 54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电子公章)：山西华筑天成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(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)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**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